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3號

聲 請 人 郭德福

相 對 人 丁德源

兩造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69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選任被告丁德源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丁瑩男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692號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為相對人即被告丁德源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原告起訴請求相對人即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（應有部分1/4）移轉登記予原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692號請求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訴訟）；惟相對人因腦梗塞造成失能合併失語，無法清楚表達意思，且因關節僵硬不宜久坐，已長期臥床，實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有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患有腦梗塞、第二型糖尿病，目前因腦梗塞造成失能合併失語，無法清楚表達意思，且因關節僵硬不宜久坐，接受安寧居家照護後，整體上為完全臥床，訪視時大多

01 表現哭泣，有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病情摘要在卷可稽（系
02 爭訴訟卷第55、97頁）；而相對人已成年，未受監護宣告，
03 無法定代理人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佐（系爭訴訟限閱
04 卷），堪認相對人欠缺訴訟能力（意思表示能力），有為其
05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又訴外人丁瑩男為相對人之子，有
06 戶籍謄本在卷可參（系爭訴訟卷第57頁），與相對人關係密
07 切，並曾具狀表明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（系爭訴
08 訟卷第51頁），故由丁瑩男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
09 適當，爰依聲請人之聲請，選任丁瑩男於系爭訴訟為相對人
10 之特別代理人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
14 法官 陳品謙
15 法官 陳永佳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9 書記官 陳玉芬